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关于成立乌鲁木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惠民惠农补贴业务管理单位、本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管理，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和市财政局会议要求，决定成立乌鲁木齐县财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工作专班，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专班人员情况

组长：牛英萍（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电话 18999963157）

副组长：马艳侠（县财政局党组成员、收付中心主任 电话 13899970758）

副组长：杨征（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电话 13899800610）

专管员：赵洪霞（县财政局行财科 负责人 电话 18997952011）、王秋兰（县财政局预算科 负责人 电话 18999776569）、于勇（县财政局基建科 负责人 电话 15276660182）、杨伟（县财政局采购中心 主任 电话 13999906171）、张海洋（县财政局行财科 专管员 电话 18599170624）

二、专班工作职责

负责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发放监管、政策宣传、公告

公示等工作，把握工作重点，明确工作任务，落实监机制，规范发放流程，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享受补贴个人手中。

三、专班职责分工

组长（牛英萍）：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全盘负责乌鲁木齐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安排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专班各项工作。

副组长（马艳侠、杨征）：县级工作专班联络人，负责协助组长开展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对相关科室上报的材料及报表进行审核，并负责提出部门联席会议工作计划，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协调、解决。

成员（赵洪霞）：具体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卫计委所涉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发放、审核、公开、监督等工作。

成员（于勇）：具体负责县建设局、县水务局所涉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全县各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发放、审核、公开、监督等工作。

成员（王秋兰）：负责按时拨付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补贴资金清算等相关工作。

成员（张海洋）：负责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及资金公示、公开以及建立台账等工作。

成员（杨伟）：负责对本局相关科室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

下达情况、政策公开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负责对各项目主管单位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并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向领导反馈。

四、工作要求

1、明确工作任务。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是财政部门的一项常规性工作，我局将此项工作作为全局重要工作进行研究、安排、部署，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到个人手中。

2、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好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发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工作专班的作用，严格按照分工任务，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把握工作重点。一是坚持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召开由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联席会议，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二是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县财政部门要深入广泛宣传党的惠民惠农政策，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财政局长、经办人员、业务主管部门局长及具体经办人员，金融机构经办人员的姓名和电话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补贴对象的政策咨询和问询。三是落实实名制发放。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审核各乡镇报送的实名制发放人员名册，并向财政部门 and 代发金融机构提供；财政部门、代发金融机构对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实名制人员发放名册及汇总数据进行核实后，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至代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打卡发放到人；对发放不成功

的，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将情况向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反馈，业务主管部门重新审核直至发放成功。

